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王琬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林兆清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並於主文命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法之立法理由說明，係指法院如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。是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點，即限於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之後，如於裁判未確定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永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林兆清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85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然經依職權查調前揭卷證，相對人部分因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仍在公示送達而尚未確定在案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爭訟既未確定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